

檔 號: RUD0499
保存年限: 3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
聯絡人：李其翰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#27086
電子信箱：anton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大研字第1031450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314502220-1.PDF、10314502220-2.DOC、10314502220-3.PPT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2014年千里馬盃模擬創業實驗競賽」簡章與DM，敬請惠予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競賽透過模擬創業的過程，鼓勵師生、外部社會人士與業界廠商組隊參與，讓各參賽者藉由本身的創新發想，透過學校老師的技術指導，展現其產品概念及技術創意，營造優質校園創業環境，培育創業家精神。
- 二、有關競賽資訊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103/09/24
10:40:25

擬：1. 公佈於電子公佈欄
及本中心網頁。

2. 文存。

創業育成中心 專凱平
經理

副教授兼副校長 曾永平
育成中心主任

教授兼校長 林佑昇

另附乙份供來函辦理
類似活動參考。

教授兼副校長 林佑昇

決代
行爲

103 年 9 月 24 日 暨 收 文 總 字 第 1030012069 號

4049-7768

裝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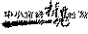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1/1

2014 年千里馬盃模擬創業實驗競賽

簡章

指導單位： 教育部、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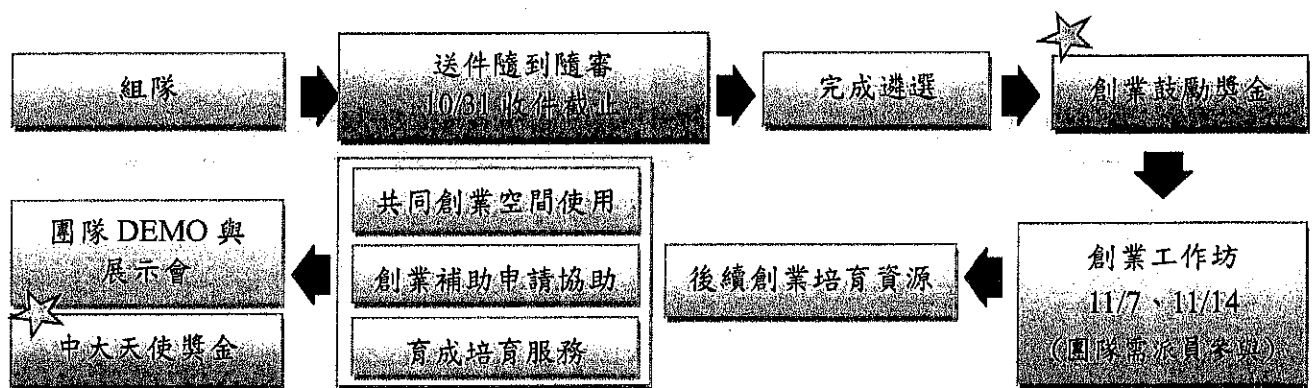
主辦單位： 國立中央大學

執行單位： 國立中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

壹、競賽目的：

本競賽透過模擬創業的過程，鼓勵師生、外部社會人士與業界廠商組隊參與，讓各參賽者藉由本身的創新發想，透過學校老師的技術指導，展現其產品概念及技術創意，營造優質校園創業環境，培育創業家精神。

貳、競賽流程：



參、競賽資格說明：

參賽團隊不限任何技術、服務與產品類型，歡迎本校師生、社會人士、業界廠商共同組隊參加。

(一) 基本資格說明

1. 尚未成立公司之團隊
2. 不含指導老師/業師，每團隊至多五人，三人即可組隊參加，其中一位成員須為國立中央大學在校生。
3. 指導老師/業師非必須，同一人可參加多組團隊，然成員與團隊名稱交件後不得更換，參賽團隊得設隊長一名，以便與活動執行單位連絡。

(二) 不限任何產業類別及技術類型，鼓勵跨院校、跨系組師生及社會人士組隊參加。

(三) 主辦單位保有更動該組競賽時程、方式與得獎名額之權利。

(四) 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於參賽團隊所有，僅供主辦單位推廣展示之用，如有任何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糾紛，應由團隊自行負責，並取消獲獎資格。



肆、競賽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資料繳交期間隨到隨審，2014年9月至10月31日止。
- (二) 11月28日進行團隊 DEMO 與展示會，議程及方式另行公佈。
- (三) 書面審查初審，請至國立中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網站 <http://www.iic.ncu.edu.tw/> 下載報名表格，繳交如下資料：

- 團隊報名表一式(附件一)
- 創業構想書一式(附件二，簡報檔格式)

於截止日前 2014 年 10 月 31 日(五)至國立中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網站 <http://www.iic.ncu.edu.tw/> 「創新創業→競賽活動」依規定上傳團隊報名表與營運計畫書，或以電子郵件方式，寄至 pohsun@ncu.edu.tw

伍、評選與給獎方式：

- (一) 審查方式：
評選委員會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及專家各半數組成。
- (二) 評選標準：

評選標準		
評審項目	比重	評審重點
計畫內容	40%	以書面審查為主，其團隊背景、計畫書內容、財務規畫，是否適切並充分提供評審了解其創業之概念。
創業可行性	40%	是否合理貼切且具市場與競爭及未來發展潛力價值，有相當高程度的創業可行性。
創新性與獨特性	20%	評比整體創業之原創性、創新性及獨特性

4/7

(三) 給獎內容：

1. 凡投稿皆可獲得參賽證明書，獎金依綜合所得稅法規定除扣繳稅款。

2. 獎金內容

- 創業鼓勵獎金：經評選凡入選團隊皆可獲得新台幣 5,000 元獎金(於 11/28 前進行公司或行號登記申請，方可進入天使獎金活動)。
- 中大天使獎金：參與工作坊訓練，進行團隊 DEMO 與展示會，由委員進行評選，發放總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。
- 公司設立金：凡通過第一階段遴選團隊，於 103 年間實質設立與登記公司與行號，全額補助團隊登記費用。
- 老師輔導金：中央大學老師帶領團隊完成入選後，並簽屬輔導教授合作意向書，老師另可享有輔導金。

(四) 後續創業培育資源：

1. 審查通過團隊皆可選擇實驗室及育成空間兩種方式試營運。

- 實驗室：由創新育成中心進行「創業實驗室掛牌」，團隊於所屬實驗室空間進行營運。
- 育成空間：入選團隊可與中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簽屬使用合約，擁有公共空間(如會議室借用)，與共同創業辦公室使用權(各團隊一張辦公桌)。

2. 可免費使用創新育成中心相關資源，並代表學校參加相關交流活動，如：免費創業課程、顧問指導、資金媒合、兩岸四地大學生創業交流活動等。

(五) 競賽聯絡人：

國立中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(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)

李先生 anton@ncu.edu.tw 電話：03-4908851

5/17

2014 年千里馬盃模擬創業實驗競賽

【團隊報名表】

參賽團隊名稱					類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室科技型創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/文創業/社會企業創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應用型創業(如 APP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(統計調查用無關評選標準)
	姓名	學校/服務單位	身份/職稱	聯絡電話	
(聯絡人為組長請必填聯絡資料)					
組長 (一)	例: 林 OO	OO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業務經理	0933000000	OOOncu.edu.tw
通訊地址					
組員 (二)	例: 陳 OO	OO 大學 OO 系	大四學生		
組員 (三)					
組員 (四)					
組員 (五)					
指導老師/業師(若無則免填, 多人請自行增列)					
	例: 吳 XX	XX 大學 XX 系	助理教授		
備註:					
國立中央大學在校學生證影本黏貼欄(可使用掃描檔)					
學生證影本正面			學生證影本反面		

10/10/10

2014年千里馬盃模擬創業實驗競賽 創業構想書封面

參賽團隊名稱		
團隊	姓名	學校系級
組長	例: 陳00	00大學00系
組員		
組員		
組員		
指導老師		

1. 創業構想書含封面上限14頁。
2. 建議包含下列內容：產品、目標市場、技術與創意、營運模式、財務分析、創業團隊介紹、風險分析與對策。
3. 可附上相關資料，如影片連結等。

